

資訊公開查詢：<http://www.zurich.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880550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未執行安全措施除外不保附

### 加條款-商品簡介

100.5.10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78 號函備查

####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投保蘇黎世產物僱主意外責任未執行安全措施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對於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下列行為遭受體傷或死亡，本公司亦不負理賠之責，但該受僱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無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應佩戴安全帽而未配戴者。
- 二、從事施工架作業、橫支撐之構築作業、傾斜地面之開挖、鋼構建築之栓接、鉚接、焊接或檢測作業時未配帶安全帶者。
- 三、從事隧道、坑道作業時，未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四、從事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之作業時未配戴絕緣手套、安全帽、安全鞋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者。
- 五、從事鋼筋作業時未配戴手套者。
- 六、從事混凝土作業時，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者。
- 七、從事模板作業時，未以鋼索束緊，或以其他代用品或普通繩子吊運者。在高處吊運模板時，下方作業人員未全部撤離現場者。
- 八、被保險人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受僱人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被保險人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未採取使受僱人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受僱人遭受危險之措施。